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52204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32號

承辦人：陳姿佑

電話：(02)26362111 分機239

傳真：(02)26362106

電子信箱：AM59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42895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895342_公告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芝鄉小字第177號」（旨案租約地號：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棟板頭小段103—5、103—6地號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變更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除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0/03 15:32:21 文
章

農業課 收文:114/10/03



AN1140020163 有附件